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监事会更好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是规范公司监事在出席监事会，审议各项监事会议案，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各

项会议中的行为规范，公司全体监事均应当遵守。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第二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四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公司财产。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机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通知和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监事提议或者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和解释监事会关注的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审议议题和主要内容；
- (三) 出席会议人员；
- (四) 发出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通知如果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进行紧急情况相关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专业机构给予协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董事会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殊情形下，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表决、传真、微信或短信确认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现场和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现场和非现场出席的董事一并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在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表示的意见与现场方式表示的意见具有相同效力。会后需要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的，董事应当予以确认。

第四章 监事会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逐项审议会议议案。监事发言应当针对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并由会议记录人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所审议的议案逐项发表表决意见。每项议案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生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表决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同一表决事项，与会每位监事只能发表上述三种意见之一。多选或不做选择的，或者中途离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会场进行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应邀列席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就相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审议内容，监事对所审议议案内容的发言要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妥善保存。决议事项涉及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所决议事项承担相应责任。监事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该决议表决时发表过反对意见并明确记载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责成监事负责决议的检查落实，并报告检查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现行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以现行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